

# 邢台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规定, 现将邢台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如下: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邢台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, 健全工作机制, 强化部署落实, 积极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 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, 增强公开的实效性,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及时公开制定的各类政策文件、工作安排部署和落实情况, 以及单位职能、领导分工、机构设置等信息。其中通过政府网站部门板块发布信息 107 条, 通过门户网站发布

各类信息 326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条 47，“邢台市司法局网络发言人”官方微信共发布文章 550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，按照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门户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，及时准确公布依申请公开受理范围、办理流程等信息，方便群众咨询办理。2022 年我局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，落实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制。安排专人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动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、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信息保障，持续加大政府网站信息管理日常监管力度，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在我局网站首页设置了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按照统一要求对版面进行了规划设计，设置了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”“法定制度公开内容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表”“依申请公开”“政务公开事项清单”“政策解读”“政策法规”等板块，按要求及时发布更新，方便群众浏览查询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充分利用“邢台市司法局网络发言人”微信公众号，进一步扩大司法行政政策的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考核，对信息公开的属性、程序、实效进行指导督查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

作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，未经审查和批准，不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时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在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仍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强信息公开意识，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2023 年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工作机构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的信息公开工作局面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、信息推送、维护更新等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推进。

（二）结合职能，加大宣传力度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司法行政普法宣传职能，广泛开展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，塑造信息公开良好氛围，为广大群众提供及时准确、管用实用的信息。

（三）拓展渠道，多形式做好信息公开。改进司法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发挥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首要平台的作用，针对社会关注热点和业务工作重点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发布信息；继续做好留言咨询、信息公开等渠道的畅通，用好活政务微博和传统纸媒体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多管齐下、形成合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3年1月16日